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馬札亞爾著

陳代青
彭桂秋
合譯

216
#

神州國光社出版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馬札亞爾著
陳代青合譯
彭桂秋

神州國光社出版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版

著者	馬札亞爾
譯者	陳代青
出版者	程前 上海河南路一三六號
發行所	神州國光社 上海河南路一三六號 電話一二三九八號
印刷者	大申印刷所 上海北浙江路 信昌里十六號
分售處	各省神州國光社
實價	各大書局

著者言

讀者欲於本書中有所解述，著者實不敢當。本書只是對於中國農村土地問題之研究發端的企圖，即謂爲中國農村土地問題解決的初步，相差還很遠。本書之結構的方法，即從整個中國農村經濟之特徵爲出發，以至於土地關係，階級分化，市場及帝國主義影響等分析，此種方法或曾引起某種的正當批評。然我們在缺乏必要根據與考證的情況下，採用他種方法，或還會更陷于困難地步；且分析方法，雜有許多根據，引證，附註，對於讀者之研究，亦有妨害。可是因爲一提中國問題，並無可靠之事實與精確之統計，我們述其來源，如無十分特別可疑，已算爲最好的了。也許只用事實說明，而不加以估計，考察及結論，是最爲適當，但我們總以爲提出問題並加以指明，是最爲正確的，即使所提出和指明者，是一個錯誤的立場，然問題之得解答，亦較緘默不言爲愈。

本書的許多缺點中，讀者許也以爲有此情況欠正確，恐在中國內戰狀況之下材料搜集與

研究，不甚完善。然解釋許多問題，能得有若干有價值之考察，此工作主要是在艱難困苦條件之下奮鬥的那些同志，由許多經驗，觀察，目擊中，才能做到。關於這些，著者特別要向福林(Volin)受爾基(Iolky)塔爾漢諾夫(Tarhanoff)特爾里(Terrina)西福里(Saifling)諸同志誌謝。許多中國同志，亦曾指示著者許多幫助。由他們的經驗，考察及材料，用以研究諸主要問題。然以後材料之整理，及其估計和結論，則是著者負責的。

著者

譯者例言

一，本書係作者對於中國農村經濟問題在中國經過三四年的實際考察和研究之結果，於一九二八年出版。本譯文即係根據一九二八年版本。本書共分二十七章，并有作者的導言（亞洲式的生產方法與帝國主義）及中國問題科學研究院的序言各一篇。全書譯文約三十餘萬字。

二，本書原文在未出版以前，曾有一種草本行世，主要內容雖與正式版本毫無不同，而材料的增減，以及文章的結構上不無些小出入。本譯本前幾章即係根據該種草本所譯，事後校閱因其與正式版本論點完全一致，只是行文上有些不同，故亦未按正式版本修改。

三，本書前幾章係由友人王世義君桂秋君所譯，後大半係由代青和韋慎合譯，總之，全書係由三個人以上的譯筆合成的，雖說在付印以前都曾相互校閱過一遍，然而在行

文上自不免各有各的特殊筆法。但在大體上以及忠實的程度譯者相信是一貫的。

四，書中的專門名詞，以及經過兩次轉譯的諺語和引證，譯者曾經過共同的詳細斟酌和考訂，力求統一和真確，然亦未敢斷言完善無缺，至於譯文中錯誤之處，當然亦在所難免，惟希國內賢達不吝指謬。

五，譯者本擬於譯竟全書之後，共同作一序言，發表譯者對於本書的意見，并指出本書的優點，缺點及其錯誤之所在，奈以譯者都是瑣事纏身，一再拖延，而書局方面又急於排印，因而這一企圖只有待於再版的機會再求實現了。

六，全書雖有不少的缺點或錯誤，然絕不能抹煞他的成功。而全書的基本觀點以及材料的豐富，誠為中國出版界絕無僅有之著述。我們不僅激急於將本書介紹於國人，更希望因為這本書的出版，而更能提高國人對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興趣，以此作藍本，更進一步的去研究，以冀將來獲得更好的收成。

譯者 一九三〇年二月

編輯者序言

中國問題科學研究所刊行的馬札爾同志所著『中國之農村經濟』一書，可算是現代中國土地關係之馬克思主義的分析之第一個有力的嘗試。吾人對於中國問題之馬克思主義的著述之缺乏，自不待言了。我們對於現代中國與古代中國之各種基本問題的深刻研究，祇是正在開始，而馬札爾此書在這一點上，正是一部有價值的對於中國問題之馬克思主義的著述。在馬札爾同志是書中對於現代中國農村的特殊經濟關係之具體的狀況，我們可以找到許多許多鮮明的描寫。著者曾引證關於中國問題所有之有價值的新舊書籍，以充實本書之豐富的事實材料。

是作之卓著成績，還在於著者能以中國歷史上諸特徵的觀點，給與現代中國土地制度之基本的特殊的特點以理論分析的嘗試。自然，此嘗試對於著者，遠遠不是算爲完善之成功——這點應附爲說明的。

譬如馬札爾同志在本書『導言』中，對於中國歷史發展之列下的基本觀點即爲一例。對於『帝國主義在中國是推翻了何等社會或破壞了何種生產方法』一問題，馬札爾之答覆如下：『毫無疑義的，根據馬克思的見解，侵入中國之殖民地政策適足以破壞亞洲式的生產（編輯者加圈）之經濟的基礎。著者又於書之他處說：亞洲式的生產方法之『殘餘』是幾乎還散佈了全國。』

著者此種觀點，在書之整個篇幅中，從各種形式重複着，而成爲其於中國特殊社會制度之理論分析的基礎。（註一）

（一）譬如有一處著者說：『帝國主義在擴大和加深中國商品經濟的企圖中，發動了中國經濟制度內部猛烈之衝突，引起了與亞洲式生產方法的猛烈衝突（編輯者加圈）。又如在一地方說：『在下一章我們將有對於建立在亞洲式的生產方法中國土地關係的性質，加以分析。』

然則，據馬札爾同志的定義，過去統治中國的社會制度，是東方式社會制度（亞洲式的生產）；中國資本主義在其產生時即恰是與此社會制度相衝突，而現在在於資本主義迅速發展的環境當中，而此（按係亞洲式——譯者）制度之殘餘，『觸目皆是』而整個兒地密佈了全國。如此則近代中國社會制度，按上所主張，是爲一種從亞洲式生產方法轉變向資本主

義之過度制度了。

但是我們看著者對於亞洲式生產方法的定義是怎樣呢？馬氏在其『導言』中，將亞洲式生產方法與其他資本主義前期的社會形式比較說：『東方式社會發展之出發點，仍是宗族制度，宗族的，宗教的或農村的公社，不過其另有不同者，即東方農業之第一個條件是有人工的灌溉。』著者又引恩格斯之言說：『水利之有計劃的調節，是公社的，地方的或中央政府的事業。』

馬札亞爾同志又於他處，說亞洲式生產方法，『在某一定歷史的社會條件之下，即以農業的生產條件，為東方前提的特徵的地方，也可以發生與臻長。但在一般的條件之下，（牠）是建立在土地國有之上。（見導言十三頁）中國的東方式社會之主要的基礎，即是沒有土地私有制。（見同章十三頁）

馬札亞爾同志在本書導言中，又將亞洲式生產方法正確的和古代及封建之生產方法相比較，以為一切資本主義前期的生產方法之共同點：即在於農業與工業之結合是該期生產方法之一般基礎這一點。而農村公社之制度大部分也都是亞洲生產方法及古代的與封建的生產方法共有之特徵。

據上所述，則亞洲式生產方法之顯著特點，不在于公社制度之統治農村（公社是一種固封的組織及自給的部落。——馬克思）亦不在於農業與工業之結合，而其特徵乃在于東方社會土地私有權之形式（土地的國有）及其與此相適應之農民剩餘生產品的繳納形式之一定形式（即租稅）上面。

以土地國有為亞洲生產方法之主要特徵，這我們在許多馬克思和恩格斯主要著作中，都可找到的。

（二）見馬克思著：資本論第一卷112—114頁；第三卷第二章327頁，剩餘價值論第三卷340。論印度書信，馬克思年譜第三卷40—41；恩格斯著：反杜林第二篇，第二章，88—100；馬克思及恩格斯書信彙編1822出版50—53。列寧全集九卷226；布列哈諾夫：俄國社會思想史1926，第一本，72、79、121及其他。列寧與布列哈諾夫在Chuklonone會議上關於土地問題之爭論。

然上述亞洲生產方法的特徵之在現代的中國，他的殘餘之擺在我們面前者，究是何種之具體形式呢？馬札亞爾同志其在書中各章中描寫現代的中國土地關係之狀況時，首先他即詳陳（鄉村中）尖銳之階級衝突及千百萬無地農民反對壟斷土地——中國地主——之猛烈鬥爭。

地主各有其自己的特徵（大土地私有之遲鈍發展，地主的私有形式之資產階級化的變形等）的地主土地私有制，以及于農民的土地私有，都已是現代的中國之根深蒂固之已定制了。中國各地，有千百萬所謂佃農或半佃農之農民，陷于土地私有者之束縛的依賴中，而這些私有者，都是用半封建形式取得農民生產者之剩餘生產品（大部分還有是生產必需品）。

關於在國家政治機關上的封建殘餘（督軍制，國家分裂為許多獨立部分而互相敵視），我們尚未論及，這些政治上封建殘餘，可以是完全與中國現代農村的經濟基礎直接相適應的。

然則，用亞洲生產方法的觀點，此等現代的中國社會制度現存之特點，將作何等解釋呢？極顯然的，與中國現代的殘餘的經濟基礎相適應的，地主的土地私有地和農民的私有地與亞洲生產方法，乃是直接相反對；反之，一切乃保持着封建社會之諸特徵。建立在其土地私有制為基礎上，現代中國所存在之剝削形式，在鄉村資本主義關係的發展中，完全非根據于過去資本主義前期生產方法所統治的諸特徵（而來的），舍分析為半封建制度（半封建及半資本主義）以外，我們再不能其他的推論。列甯和基米爾（蘇哈諾夫）關於美洲之封建制度問題爭論，以此觀點言之，對於我們將有極大興趣。當列甯答覆蘇哈諾夫美洲封建制度不存在之主張時，曾不以美之未存在過這一定的社會制度的歷史形式為慮，而決然證明南美洲半封

建關係之存在。列甯還指明，黑人的佃農對於地主之半封建的依附，實際上猶之乎俄國農民之依附於其地主一樣。列甯名美國的佃表爲『特種的俄國佃農』或『真正的俄國耕作制度』。列甯在論黑人佃農說：『擺在我們面前是半封建制度佔優勢，或就其經濟關係上說，也是一樣的——即半奴隸的佃農佔了優勢。』

所以，此兩種剝削之半封建形式之來源雖完全不同（美國，南美洲——是來自奴隸制度；俄國——農奴制度）而列甯却以爲他們是一個東西，以其有共同之實質，即半封建之性質是也。

馬札亞爾同志對於中國地主私有及佃租關係二問題，根據於其自己理論分析，非以上述諸現象認爲是封建關係的成分，而企圖編入爲特殊的東方式的特徵。（即是與亞洲生產方法相連繫之觀點）

著者說：『韃靼族及蒙古的統治者及明清兩朝均企圖創立統治者家族或皇族的僚屬之等級的或宗族的土地私有制，但其企圖在廣大範圍內終未達到等級之鞏固的系統。閭閻顯貴之大家族或爲東方民族所消滅，或爲商業高利貸資本所傾覆。此即所以中國之土地關係，因地主私有地四分五裂之結果而爲中小地主佔了優勢的原因。地主階級之中心形式，非封建

形式，乃是由於高利貸的，商人的或官僚的來源而脫化的中小地主。」

中國地主之歷史的來源，是與西歐迥異，我們這點也是無疑義地如此主張的。但是中國農民被剝削，不是大地主，而是由官僚來源之中小地主；正因為他多少還沒有改變其本身剝削方法及其農民剩餘生產物之交付形式，他就還多少沒有失去其爲封建的性質。這是事實。同樣，在俄國中的俄國地主亦曾是官僚的來源。（見列甯語——俄國地主私有地是僚屬土地私有地之歷史的轉變形式，全集第九卷五三六頁。）當俄國農奴制度改良前期，我們謂爲是封建制度；當俄國正在改良的半農奴制度，我們謂之半封建制度。由此一般地可知將中國地主土地私有制歸爲特殊的東方私有制之特有形式，如在這定義中只有『東方的』一語，而不具狹義地理意義，則其在經濟上之意義，將被損失，因爲東方社會之特點正是在於沒有土地私有制。馬克思寫道：『即便是地主（東印度地主之一種 *Ceminder*——譯者）和土地的承繼佃農，他們也不是奇怪的東西，亦是土地私有制之兩種不同形式，亞洲社會之兩種不明顯現象。』（編輯者加圈）（見馬克思主義年書第三本『論印度』第三封信）我們可以再補充一句說，但他總完全是封建社會之明顯的現象。所以，以中國地主土地私有之封建的實質，劃爲是『特殊的東方方式』的特點，與此地主私有制之封建的性質的特點相對立，是直接與馬克思主義的學說

之主要成分相矛盾了。

至於說中國的租佃關係，著者亦於此地企圖以此等關係之特徵，爲特殊的東方的特點。（亦即是與亞洲生產方法之殘餘有直接關係。）

馬札亞爾同志說：『像在歐洲地主及封建主極力設法束縛農民一樣，中國——同族東方亦是一步步一樣，佃農以永佃制束縛了自己。』著者又繼續說：『中國佃農關係自然不是說一般性質的佃農，因爲此種佃農很順利地生長着，且即在我們現在的南美洲，法國，意大利，匈牙利，都是遍佈着。至於中國佃農，乃是中國固有的特點，或確言之，東方的永佃制的形式（著者加圈）

首先要即指明的，即認永佃爲中國租佃關係之統治形式，現尙未完全證實。另一方面，永佃制本身，就已帶有農奴制度之諸特徵，其對於東方，（其對東方之生產方法）並無何等『特殊』之形式，部分言之，其對於中國土地之特別的東方的特點，亦是一樣：因爲此種佃租制度在西歐封建史上是最普遍的一種關係。但是『中國之農村經濟』的著者却在談論『永佃制之中國式的特徵』。在此種特點的經濟範疇（馬札亞爾的分析中唯一的範疇），是認爲永佃制之特別形式——即所謂『土地共有』此制在中國佔有相當的範圍。自然，我們還

知道，此『土地共有』在歐洲也曾存在過，而且與封建關係雜處的。

另一方面，『土地共有』是中國的特質，但同時更重要者，便是土地共有並不算什麼特別的經濟的範疇。所有權可分爲二：一．地面私有權所有權。二．地下所有權——即形式上及象徵的。土地共有之實質，並不在於此兩種所有權的分配中，即其不在於法律制度的外表上，而是在於統一的剩餘生產物分配之中。

這樣則分析中國現代的社會的經濟的性質說他由亞洲生產方法轉變到資本主義的過渡制度，（即是我們是有條件地，不計及帝國主義在國內之根深蒂固的基礎，即是認爲在帝國主義侵入以前中國還是亞洲生產方法典型的國家）都是和實際不相符合，因爲亞洲生產方法之最大特點，是在於土地國有，農村公社之統治，家庭的農業與工業之結合及其他等等，而這些現在或者完全是不存在於實際中譬如土地國有；或者是大部已不存在了（譬如公社）；或者已失去在國內經濟中之任何的重要的作用的（譬如家庭的工業與農業的結合）（註）

（註）此地我們還沒有提到現代中國的農業技術問題，而這些還保持過去中國之一切特點。（例如灌溉農業，

肥料法，手工勞動之佔優勢等）。並且，若是我們對於中國資本主義前期的制度，拘於亞洲社會的認識，

那末，則留於現在的舊農業技術，大部還都是舊時原狀，可是在這一點上，也不能找出中國現代的經濟制

度之任何亞洲生產方法的特點，因為古代中國此種技術，亦與是他種生產方法（例如奴隸制的經濟）互相雜處，而在於現代中國則完全與農民剝削之半封建的形式錯綜雜處着。

著者說：『隨着還要指出中國在帝國主義侵入之前，高利貸商業資本，地主勢力及亞洲專制的官僚制度，破壞了氏族或農村公社，較之任何的亞洲國家中，都是更致命的和強有力些。』（P.352）

至於農業與工業的結合，帝國主義在這點上曾促成了這種的革命。現代中國亞洲方法之任何殘餘之消滅與否的問題之最關鍵的一點，自然是在於東方社會之最主要的特點，——土地國有上面。然現代中國土地私有之支配形式，還是私有制形式。與此絕對正確而完全適應國內之政治與經濟的實際，便是目前中國一定的制度，即是由封建轉到資本主義之過渡制度，亦即是封建的與資產階級的剝削形式之互相錯綜的社會關係的一種制度。

毫無疑義的，中國封建制度及其各特點，在中國的現代實際環境中，還是活動而有力的東西，較之他國，還是有其特殊點之所在。但是很明顯的在西歐封建的『典型的』國家中，各國都還有其各自的特殊點。自然，中國的封建制度，在其特殊歷史條件之中長成，也是具有了其自己的特點。